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北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鎮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億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35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萬540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30萬元+110年4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0日止計算之利息17萬8077元+本金335萬元+112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0日止計算之利息73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高宥恩